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633301101000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负责实施市级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指导各县区实施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负责管理市级单位房改住房售房款及维修资金，做好市级各单位房改住房维修工作；负责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的服务工作；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审核、公示、轮候、配租（售）、复核、退出等服务工作。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一是城市更新步伐持续加快。2023 年全市城市更新项目共 122 个，计划完成投资 93.50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市开工城市更新项目 107 个（续建项目 36 个），完成投资 66.44 亿元。其中：棚户区改造任务 1941 套，开工率为 100.00%；城镇老旧小区开工改造 147 个小区、10759 户、745 栋，开工率 100.00%，完成投资 1.12 亿元；其他类别城市更新项目，开工城中村项目 13 个、老旧厂区项目 2 个，开工率 100.00%。2023 年老旧小区和棚改共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21,275.25 万元，其中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571.00 万元、中央财政预算内补助金 10,875.25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2,829.00 万元；发行老旧小区地方政府专项债 14,000.00 万元。《玉溪市城市更新条例》于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江川区文祥片区、元江县凤凰社区改造项目在2023年被评为云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优秀典型；江川区仁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被列为云南省2023年城市更新示范项目。全省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在玉溪市江川区召开。

二是住房保障提质扩面成效凸显。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1984套，计划总投资4.30亿元，截至12月底开工1984套，完成投资2.41亿元，开工率100.00%。玉溪市共建设公租房60418套，截至12月底累计分配57591套，分配率95.77%，信息系统导入57830套，导入率95.70%；公租房APP推广累计注册5291户，实名认证2238户，成功受理240户，各县区已上报APP上线方案并通过审核。出台《玉溪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江川区、华宁县、易门县、峨山县的租赁补贴实施方案已印发实施，租赁补贴发放1867户发放金额344.092538万元。给予816户因生活困难无力缴纳租金的家庭享受公租房租金优惠，优惠金额232.86万元。以“小切口”整治民生领域问题专项行动为行动指南，2023年共抽查6183户租户，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851户进行了清退或复核整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共设置 0 个内设机构，根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玉编办〔2019〕34 号文件核实，未设立内设机构。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9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一、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734,328.6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34,328.68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7,032,063.89 元,下降 63.6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7,032,063.89 元,下降 63.63%;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事业收入减少 0.00 元,下

降 0.00%；经营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其他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1、火车站公租房出售收入的支出；2、李棋公租房出售收入；3、三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734,328.68 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6,208.28 元，占总支出的 17.12%；项目支出 8,068,120.40 元，占总支出的 82.88%；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7,032,063.89 元，下降 63.6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67,901.19 元，下降 3.92%；项目支出减少 16,964,162.70 元，下降 67.77%；上缴上级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经营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1、火车站公租房出售收入的支出；2、李棋公租房出售收入；3、三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666,208.2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584,548.59 元，占基本支出的

95.1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81,659.69元，占基本支出的4.9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8,068,120.4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5,501,350.40元。主要用于：1.为车站片区市政道路工程5,000,000元；2.公租房业务管理经费501,350.4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34,328.6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17,032,063.89元，下降63.6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1、火车站公租房出售收入的支出；2、李棋公租房出售收入；3、三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6,150.0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1%。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30,610.1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3,765,643.0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6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5,651,925.4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8.0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04.00 元,决算为 10,277.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

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8,977.8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7.35%，完成年初预算的 68.5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1,3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2.65%，完成年初预算的 65.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30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04.00 元，支出决算为 10,277.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8,977.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5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1,3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过“紧日子”运行成本原则，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38.41 元，下降 6.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276.51 元，下降 12.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538.10 元，增长 70.6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过“紧日子”运行成本原则，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到省厅参加评审、汇报及到县区进行督查、调研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厅到红塔区督查、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资产总额 148,266.60 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元，固定资产 148,266.6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0,721.4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0,721.43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5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5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5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5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

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

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633301101111